

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函〔2018〕36号

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7号）（附件1），学校将开展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（以下简称优秀生源）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优秀生源的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诚实守信，思想品德好，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修满应修学分，前3年学习成绩（五年制本科为前4年）位列本专业排名前50%的学生。

2. 在有关的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、省级一等奖的首位人员。

3. 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的第一作者。

4. 在SCD源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。

5. 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。

二、遴选计划

1. 各培养单位应综合学生申报情况，按照学生本科专业排名提出推荐名单，原则上每个研究生一级学科不超过 10 名，每个二级学科不超过 6 名，每个专业学位领域不超过 10 名。

2. 优秀生源导师须具有当年的招生资格，原则上 1 名导师只能指导 2 名优秀生源学生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各培养单位要依据学校规定的遴选条件，严格审核，按照遴选工作进度（附件 2）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提前选定研究生导师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学生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9 月 27 日~28 日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。

跨学院（一级学科）申报的学生，须征得报考学院（学科）同意。申请表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后送交报考单位；报考单位需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察，向研究生院提交跨学院（学科）培养可行性报告。

2. 优秀生源导师须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，明确所选定的优秀生源学生，于 9 月 27 日~28 日报学科所在单位。

3.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审核本单位学生的申请条件、思想品德、奖惩情况、有关竞赛获奖及论文发表等关键信息，如实填报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成绩排名，提出推荐名单。名单须在单位内部

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学生申请表和导师申请表报研究生院。

4. 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审核学生的学分及专业排名等相关情况，最终确定入选学生名单，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由研究生院与入选学生签订《研究生生源培养协议》。

四、遴选要求

1.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导师近年指导研究生情况，严格审核优秀生源指导资格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不得指导优秀生源学生：

（1）上年度受到学校（学院）纪律处分。

（2）本年度论文盲审有不合格论文。

（3）近 2 年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存在“有问题论文”。

2. 优秀生源学生应珍惜学校给予的优惠政策，认真履行优秀生源相关义务，如有违约情况，将按照协议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3. 优秀生源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实习。自下一学期开始提前安排部分研究生课程的学习，参与导师所从事的课题研究工作。导师指导工作量自本学期开始计算。

各培养单位要本着“公开公正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尽早开展宣传动员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学校优惠政策、导师业务需求，切实做好今年的优秀生源遴选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2782143

附件 1：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实施办法》
(鲁理工大政发[2017]147 号)

附件 2：2018 年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遴选工作日程表

附件 3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学生申请表

附件 4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导师申请表

附件 5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推荐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8 年 9 月 19 日